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 声 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4</b>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b>	<b>8</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9</b>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2
<b>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b>	<b>16</b>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6
<b>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b>	<b>27</b>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7
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27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7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28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28
六、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29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29
八、关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核查意见.....	29

九、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33
十、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36
十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37
十二、关于发行人上市前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治理衔接准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37
附件： .....	40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利佳、张清华担任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利佳先生，现任开源证券创新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中船汉光（300847）IPO项目、兰宝传感IPO项目、中电远达（600292）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化岩土（002542）非公开发行项目、乐普医疗（300003）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化岩土（002542）重组项目、中化岩土（002542）可转债项目、乐普医疗（300003）可转债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目前，无签署的在审企业。

张清华先生，现任开源证券创新成长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具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10余年，主持或参与了荷金股份（870144）、科尔股份（872919）、金霞园林（872969）、奔月生物（873255）、得胜股份（873388）、小护士（873498）、亿顺股份（873547）、智通科技（873277）、恒发股份（872899）、百纳德（871749）、艺高股份（872581）、北方实验（874611）等多家企业的改制、新三板挂牌工作，主持奔月生物（873255）、科尔股份（872919）的定向增发和并购重组工作，参与康莱股份（830877）北交所IPO项目。目前，无签署的在审企业。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石运雷先生，现任开源证券创新成长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具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主持或参与了恒宇信通（300965）创业板IPO项目，三角防务（300775）创业板IPO项目、三角防务（300775）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

券项目和天海防务（30000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目前，无签署的在审企业。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杨柳、张顺海、曹维明、皇雷、温豪轩、王佳悦。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Lead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6,3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颂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一期 A8 号楼 5-6 层

邮政编码：430070

电话号码：027-86639018

互联网网址：[www.wuhanlead.com](http://www.wuhanlead.com)

电子信箱：[whlead@whlead.com](mailto:whlead@whlead.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电力电气设备、电力专用车辆的研发、加工、销售、维护、租赁、维修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液压工具、高低压电器、仪器仪表、绝缘材料、不停电作业产品、标识产品及耗材、安防产品、特种作业服装的研发、生产、销售；特种作业服装的洗涤服务；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输变电工程、承装（修、试）工程设计、施工；安全工具柜及库房的设计、施工

及维修；电力工程设计；实验室建设总承包；电网线路不停电作业总承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气状态试验；绝缘材料的电气性能试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与网络工程技术及设备的设计开发、工程施工；无人机、多功能飞行器的研发、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业务部门负责人首先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安排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项目为立项通过。

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之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委员会审核后，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同意立项。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代表人应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确保项目的

重大问题已及时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落实初审意见，修改报送材料相关文件，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原则上应在收到项目组修改的相关材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审核工作。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内核管理部对申报材料按照公司内核工作相关要求就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申报材料应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制作，并保证完整性和齐备性。

内核管理部根据项目类别对应问核文件，组织对问核对象进行问核，并就问核情况发表意见；完成问核后，签字保荐代表人和问核人员应在问核文件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问核文件是申请召开内核会的必备要件之一。

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内核管理部应当对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5年6月12日，开源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里得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审议，内核会议获表决通过，会议认为：里得科技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其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里得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开源证券作为里得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开发行的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里得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5年5月2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发行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的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发行人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代表股份数5,483.51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6.18%。

经审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 2025 年 6 月期间，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按照适用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权。2025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2106 号），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各项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有关会计凭证，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2106 号）。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

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 《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2019年5月10日终止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1年。

2025年3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47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

2025年4月2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25年5月20日由基础层调至创新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 《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及相关会议记录，核查了投票比例，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的网上投票情况。

综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

1、2025 年 3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478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25 年 5 月 20 日由基础层调至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64,639.62 万元，即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21.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363.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21.00 万股新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8,484.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21.00 万股新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73.68 万元、6,161.9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74%、10.0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标准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

发行人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中之：“2.1.3、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73.68 万元、6,161.9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74%、10.0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四）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

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公司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行业和经营风险

#####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重视创新能力的发展和提升，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545.29 万元、1,614.47 万元和 1,434.72 万元，研发投入保持较大规模。

未来若公司在自身的新品研发、与客户的协同开发及业态创新等方面无法达到预期，落后于同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者公司技术研发方向偏离市场发展趋势，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泄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和技术积累，研发团队专注于不停电作业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已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若未来出现因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保护措施不足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 3、对电力行业及电网公司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电力系统提供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产品和服务，目前业务主要面向电力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其中公司来自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3.53%、66.86%和 72.25%，客户群体相对集中。如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电力行业以及电网公司发展规划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性能、技术水平不符合行业的发展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市场竞争风险

受到政策与下游需求的驱动，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优化经营策略、提升技术水平，在产品性能、差异化和

开拓新市场等方面寻求突破，将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5、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的客户来自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目前国内电力行业物资采购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各省电力公司的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年底加快执行进度。

因此，各省级电力公司对电力物资的采购需求主要集中于下半年，考虑到中标后的生产和交货验收周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点。而公司费用支出全年较为均衡，所以会出现第一、二季度实现利润较少的情况。因此，受客户经营行为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该季节性特征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资金调配和运营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7.28%、43.58%和 41.53%，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供求变化、汇率波动、产品迭代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采购成本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 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7,943.63 万元、27,648.54 万元和 24,100.6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89%、57.01%和 44.56%。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债务方客户主要为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电网公司，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主要受行业季节性波动因素影响，信用风险较低，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 3、合同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 6,992.06 万元、7,673.99 万元和 9,219.03 万元，其中配网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产生的未结算收入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 6,098.51 万元、6,588.68 万元和 8,140.25 万元，占当期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45%、91.80%和 91.98%。报告期内，公司配网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债务方客户主要为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电网公司，信用风险较低，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合同资产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催收不力，导致合同资产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 4、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536.77 万元、525.69 万元和 2,020.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1.52%和 5.09%；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008.91 万元、493.37 万元和 679.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62%、2.53%和 2.93%。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规定，形成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但未来如果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关联方仍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5、投资收益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对参股公司许继三铃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432.87 万元、1,184.83 万元和 1,077.51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1.30%、21.10%和 16.40%，投资收益金额较大，若未来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许继三铃业绩下滑，则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非标的特性,定制化程度较高,生产所涉及的原材料类别众多,型号众多,以工器具、车辆配件、车载设备为主,其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

若未来受竞争情况、供求关系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7、发出商品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金额分别为1,289.97万元、965.10万元、1,066.85万元,金额较大,且存在库龄一年以上的发出商品,库龄较长,若未来客户不能及时签收,公司发出商品可能存在出现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 8、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后年度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导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 法律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颂锋先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王颂锋直接持有公司18,170,740股股份,占比28.56%,同时,王颂锋通过控制明瑞达间接控制公司24.52%的表决权股份,通过控制康菲得间接控制公司10.92%的表决权股份,王颂锋合计控制公司64.00%的表决权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及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不停电作业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实施包括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安装、测试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设备采购、资质办理等环节受市场变化、施工主体、安全生产、资质备案政策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与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固定成本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折旧、摊销大量增加，导致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五）股票发行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结果将受到资本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 1、行业发展概况

电力产业为国民经济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基本支撑，是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之一。配网是指将电力从高压输电系统传输到用户终端的网络系统。它通常包括变电站、配电线路、变压器、开关设备等组成部分，负责将高压电能转换为适合用户使用的低压电能，并确保电力的稳定供应，是电力系统中至关重要的一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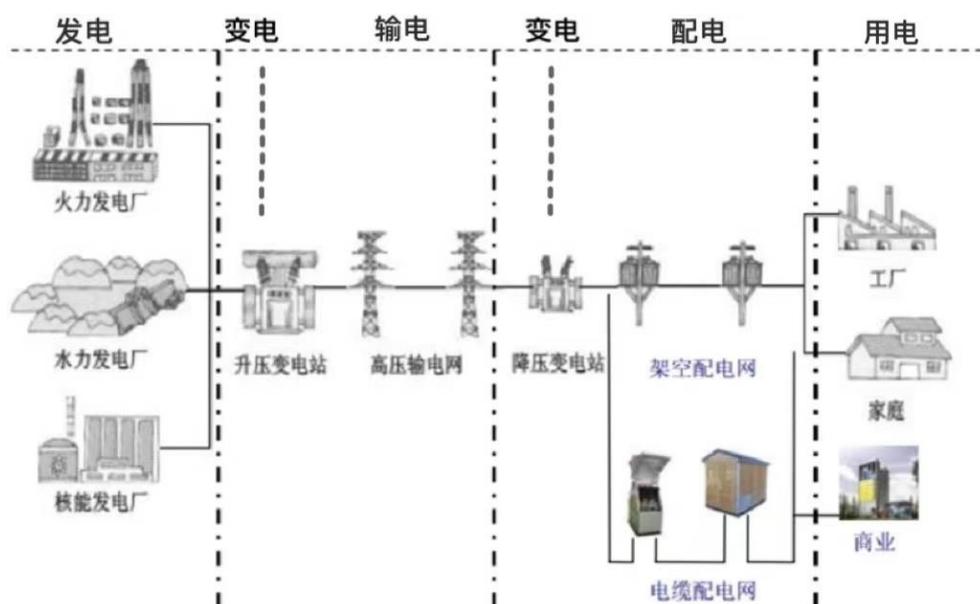
配网不停电作业是指采用带电作业法、旁路作业法或移动电源法等手段，在保障用户不停电的前提条件下对配网设备进行施工、检修、更换、安装的一种作业方法。由于配网不停电作业具有不影响电网正常供电的特点，符合电力供应稳

定性、可靠性、安全性的要求，已在国外主要发达国家如日本、美国、法国、韩国等得到普遍应用。

近年来，社会用电量及配电线路传输功率提高，部分配电线路导线半径达不到传输的要求，导致配网的老旧设备更换及升级需求增加，同时配电线路服役时间较长，线路本身易出现老化、腐蚀的问题，配网不停电作业成为配电网升级改造和日常检修的重要手段。另外，储能、电动汽车、数据中心等新型负荷的快速增长，新型配电网建设加快，配网线路和设备施工、检修的作业方法由停电作业为主向不停电作业为主的加速转变。

### (1) 配网构成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电力工业主要包括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及用电五个生产环节，以及将这五个生产环节所存在的设备连接起来的电力系统，具体如下图所示：



在电力系统中，由输电、变电、配电设备及相应的辅助系统组成的联系发电与用电的统一整体称为电力网。其中，输电网是将发电厂、变电所或变电所之间连接起来的送电网络，主要承担输送电能的任务；变电是指电力系统中，通过一定设备将电压由低等级转变为高等级（升压）或由高等级转变为低等级（降压）的过程；配电网是由架空线路、电缆、杆塔、配电变压器、隔离开关、无功补偿器及一些附属设施等组成的，在电力网中起分配电能作用的网络。配电系统承担着将变电后的电能分配到最终用户的功能，因此配电网的稳定可靠性直接关系到最终用户的使用效果，对不停电作业的需求也是最多的。

## （2）新型电力系统对配电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新型电力系统指以新能源为供给主体的且具有清洁低碳、安全可控、灵活高效、智能友好、开放互动基本特征的电力系统。

全球范围内，多个国家提出了针对清洁能源的能源体系建设计划，如欧盟方面，欧盟委员会提出欧洲成为第一个气候中和大洲的计划，并提出了《欧盟再生能源计划》《欧盟能源系统数字化行动计划》等一系列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体系建设计划。

国内方面，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2021 年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明确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亦明确提出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鉴于新能源发电的间歇性、波动性和随机性的特征，新能源波动影响电网频率和电压，配网需具备快速调节能力，新能源接入增加了电网复杂性，需增强故障检测和隔离能力。

配网不停电作业是指采用带电作业法、旁路作业法或移动电源法等手段，在保障用户不停电的前提下对配网设备进行施工、检修、更换、安装的一种作业方法。由于配网不停电作业具有不影响电网正常供电的特点，符合电力供应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的要求。

## （3）配网不停电作业是保障产业升级，提升营商环境及保障民生的重要手段

工商业用户对于供电连续性高度敏感，一次计划停电可能导致生产线停滞、数据丢失等直接损失。例如，半导体制造厂停电 1 小时损失可以达到数百万美元。根据中电联规划发展部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4》，2023 年中国用户年均停电时间降至 7.83 小时/户，不停电作业技术的普及是关键支撑。

配电网带电作业通过保障电力供应连续性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质量，保证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关键场所持续供电，避免社会秩序的紊乱。国内外的电网运行资料表明，目前客户遭受的停电绝大部分来自配电网的建设改造、业主扩建接电、计划检修等，通过配网不停电作业技术可以大幅度减少客户的停电时间。

2025年5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意见提出，深化不停电作业技术应用，推动重点城市重点区域计划检修用户“零感知”。

##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是我国较早进入配网不停电作业领域的企业，在2009年引入国外先进旁路系统的基础上，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并举，凭借从业多年积累的研发实力、专业化的产品应用和服务经验，公司不断推出适用于我国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的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共拥有中低压电源车、旁路负荷转移车、移动工具库房车、旁路电缆车、旁路开关车、绝缘斗臂车等十余种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以及不停电作业旁路系统、绝缘杆操作工具、安防工具、配网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等多种专用设备、专用工具和专业服务，基本可覆盖我国国家电网四大类33项、南方电网41项不停电作业项目所需的产品和服务，是我国配网不停电作业细分领域专用产品和服务种类较齐全的企业之一。

##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 1、不停电作业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湖北莱沃科技装备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增资的方式进行，拟投资金额为9,334.35万元，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不停电作业工器具厂房、生产设备的建设、投资。

####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 1）有利于完善公司不停电作业工器具生产流程，控制质量和交付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和债务融资来获取资金，相较于上市公司，在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方面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公司将主要资源投入到前端研发、设计和后端核心设备集成上，中间生产环节采取自产与外协相结合的模

式。不停电作业工器具主要采用产品外协的生产模式，即向外部生产厂家定制化采购进行生产。

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生产流程，由公司自行生产，有利于控制交付进度和产品质量。

## 2) 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强化品牌影响力

随着配网高质量发展及智能化的推进，不停电作业推广力度加大，发展速度加速，对不停电作业工器具的市场需求迅速增加，建立自主的工器具生产基地已成为公司现阶段的必然选择。一方面，公司通过新建不停电作业工器具生产基地，可以更加快速、及时地响应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完善公司产品产业链，加强公司品牌建设，有助于提高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3) 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优化产品组合，满足对不停电作业工器具的需求

优化产品组合可有效降低市场需求变动性的影响，分散市场风险，减少损失，进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相较于车辆的长周期属性，不停电作业工器具因受材料创新驱动与智能化、数字化升级影响，表现出明显的技术迭代快、应用场景灵活、使用周期短等特征。

不停电作业工器具在采购频次和采购量上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以南方电网2025年框架招标为例，本次招投标标包数量达37个，最高限价超1,600万元，与2020年南方电网同类招标标包最高限价1,200万元相比，规模显著扩大。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湖北莱沃科技装备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增资的方式进行。项目总投资为6,459.97万元，建设期24个月。

本项目主要目标是，在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和研发技术的基础上，新增耐压和绝缘电阻测试、拉力测试、雷电冲击及电缆局放试验、环境模拟试验、高低温试验、抗扰度试验所必须的设备场地，新建智能电网相配套的不停电作业数据中心，促进公司新型研发产品与产业深度融合。

##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 1）有助于公司进行前瞻性研究储备，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要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的理念，重视研发中心建设并强化技术资源整合，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随着业务不断发展以及行业前沿技术不断进步，公司需要持续研发投入，进一步强化自身研发能力，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要求，进行前瞻性课题开发，不断提高自身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实力，并通过将产品产业化运作进一步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2）有助于实现产品升级，应对市场竞争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基本可覆盖不停电作业所需产品和服务的业务布局。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下游客户的增加，来自行业的竞争越发激烈，公司需要进行既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开发，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从而获得竞争优势。

本项目将购置研发、测试等软硬件设备，完善公司研发试验、样品加工、样品检测、环境模拟等方面的配置，进而实现新产品在方案验证、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环境符合性认证、生产工艺验证等方面的升级。同时，本项目将完善公司的研发和检测手段，提高技术创新和试验测试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更好的应对市场竞争的变化。

## 3、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湖北莱沃科技装备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为 7,874.67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

本项目主要目标是建立公司配网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中心，并在部分城市设立技术服务项目部，开展配网不停电作业抢保修技术服务。该业务是公司近年来抓住配网不停电作业允许通过外包形式开展的市场机遇，全力发展的业务，是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的重点。

###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 1) 增强公司在不停电作业技术的能力，抢占市场先机

2019年1月，国家电网下发《国网设备部关于全面加强配网不停电作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探索外包模式，将集体企业作为不停电作业劳务外包的主体，开展业务管理、计价标准、现场管控等工作试点，在保证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外包单位能动性，壮大不停电作业支撑力量。”2019年8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配电网工程不停电作业定额应用指导意见（试行）》正式下发，对国家电网四大类33项不停电作业项目取费标准予以指导，推进了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外包模式的具体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收入保持较高增长，已成为公司重要的盈利来源。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政策机遇，增强服务能力，抢占市场先机。

### 2) 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网企业，基于电力行业对安全性、可靠性的极高要求，电网企业对供应商准入设置了较高的门槛。只有行业经验丰富、产品安全可靠、业务资质健全等综合实力较高的企业才能获得电网企业的信任和认可。通过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可带动公司不停电作业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都将产生带动作用，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技术资料、经营资料、财务资料等，详细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相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备案进度，并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进行了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就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可执行，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等法规的规定。

####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开源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验资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执行了函证程序，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核查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

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 六、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对参股公司许继三铃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432.87 万元、1,184.83 万元和 1,077.51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1.30%、21.10%和 16.40%，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6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9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前十大股东中法人股东和私募基金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法人股东	是否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编号
1	融泰汇金	是	P1030583	SEP333
2	臻至瑾峰	是	P1068317	SB3560
3	臻至同泽	是	P1068317	SB3074
4	长江文锦	是	P1069715	SGK443

## 八、关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核查意见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专用设备、专用工具、专业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我国电力系统提供更安全、更可靠、更高效的配网不停电作业产品和服务。

配网是指将电力从高压输电系统传输到用户终端的网络系统。它通常包括变电站、配电线路、变压器、开关设备等组成部分，负责将高压电能转换为适合用

户使用的低压电能，并确保电力的稳定供应，是直接面向电力用户的基础设施，是电力系统中至关重要的一环。近年来社会用电量及配电线路传输功率提高，部分配电线路负荷过大导致配网的老旧设备更换及升级需求增加。配电线路服役时间较长，线路本身易出现老化、腐蚀的问题，配网不停电作业成为配电网升级改造和日常检修的重要手段，确保了电力的稳定供应。

配网不停电作业是指采用带电作业法、旁路作业法或移动电源法等手段，在保障用户不停电的前提条件下对配网设备进行施工、检修、更换、安装的一种作业方法。由于配网不停电作业具有保障供电可靠性与连续性、提高架空线路运行可靠性、降低电能损耗及不影响电网正常供电的特点，符合电力供应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的要求，已在国外主要发达国家如日本、美国、法国、韩国等得到普遍应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力系统对供电可靠率的要求越来越高，配网不停电作业进入全面推广阶段，配网线路和设备施工、检修的作业方法正处于由停电作业为主向不停电作业为主的加速转变过程中。

配网不停电作业需要在复杂电磁条件下进行，适应不同的外部环境，如高温、低温、潮湿，并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不停电作业专用工器具是不停电作业的核心，不停电技术作业的科学实施是保障。不停电作业产品需要在高电压环境下安全、可靠地运行，同时保障作业人员和电网设备的安全，对产品绝缘性能、机械性能、环境适应性、安全性与可靠性、操作便捷性要求较高。

公司是我国较早进入配网不停电作业领域的企业，在 2009 年引入国外先进旁路系统的基础上，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并举，凭借从业多年积累的研发实力、专业化的产品应用和服务经验，公司不断推出适用于我国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的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共拥有中低压电源车、旁路负荷转移车、移动工具库房车、旁路电缆车、旁路开关车、绝缘斗臂车等十余种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以及不停电作业旁路系统、绝缘杆操作工具、安防工具、配网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等多种专用设备、专用工具和专业服务，基本可覆盖我国国家电网四大类 33 项、南方电网 41 项不停电作业项目所需的产品和服务，是我国配网不停电作业细分领域专用产品和服务种类较齐全的企业之一。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向前向深探索，以满足市场对于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工器具及技术服务的要求。2009年，公司在理解运用进口旁路系统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实际情况，研发出符合我国电力系统的20kV、10kV、0.4kV配网不停电作业旁路系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旁路系统相关产品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2017年，公司与日本NGK合作开发绝缘杆操作工具，共同申请并获得了多项绝缘杆操作工具专利技术，用于绝缘导线剥皮器、剥皮回转器、自锁式绝缘操作杆等多种绝缘杆产品生产。在自主研发不停电作业旁路系统的基础上，公司逐步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布局，并将旁路系统搭载至专用车辆，以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不停电作业产品。2022年，为了加强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生产交付能力，加强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莱沃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开始建设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生产基地。公司的业务与技术发展历程，充分体现了公司的创新性。

2018年，公司“10kV配电网旁路作业实用技术及应用”、“城市配电网低压不停电作业技术运维策略研究及应用”分别获得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科技进步三等奖。2021年1月27日，湖北省电工技术学会认定公司“配网不停电作业成套技术及装备”项目为国内外首创，处于国际领先水平。该项目包含“10kV配网架空线路桥接法工器具”、“10kV配网架空线路新型感应式智能剥皮器”、“10kV旁路智能连接头”、“快速接入式环网柜”共4项创新技术，该项目获得了“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2年-2024年）”称号。

公司成立至今，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此外，公司是《配电线路旁路作业技术导则》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是《电力用个人保安线通用技术条件》《带电作业用绝缘斗臂车使用导则》《带电作业用绝缘导线剥皮器》《带电作业用导线飞车》《带电作业用绝缘垫》《带电作业用绝缘毯》《10kV带电作业用绝缘平台》《带电作业用绝缘袖套》《配电线路旁路作业工具装备第1部分：旁路电缆及连接器》九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公司是“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会员单位、“全国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2021年度及2022年度“EPTC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专业协作

单位、“2022年武汉市突出贡献民营企业”、“2022年度武汉市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先进单位”副理事长单位。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52项授权专利，包括10项发明专利、181项实用新型专利、61项外观设计专利，同时拥有17项软件著作权。

## （二）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颂锋，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年月	变动原因
彭湃	董事	离任	无	2023年6月	彭湃系公司原股东温氏投资、温氏肆号与齐创共享提名的董事。温氏投资、温氏肆号与齐创共享退股，故彭湃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刘延东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无	2023年6月	个人原因
兰山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6月	高级管理人员新任
葛建军	无	新任	董事	2023年6月	董事新任
金萍	无	新任	董事	2023年6月	董事新任
李秀琼	监事	离任	无	2024年9月	个人原因
张瀚	监事	离任	无	2024年9月	个人原因
萧凤娜	监事	离任	无	2025年2月	个人原因
吴刘亮	无	新任	监事	2025年2月	监事新任
夏勇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2025年4月	个人原因
虞锋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2025年4月	独立董事新任
陈静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2025年6月	2025年6月，公司根据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年月	变动原因
李鑫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故原监事离任
吴刘亮	监事	离任	无		
周跃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	2025年6月	个人原因
葛建军	董事	离任/新任	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6月	根据公司新治理架构，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

报告期初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以及满足实际经营需要而进行的适当调整，具有合理性，且相关变动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必要、合规的法律程序。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占比较小，以上变动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关联交易披露内容披露完整，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2,536.77万元、525.69万元、2,020.2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5%、1.52%、5.09%；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7,008.91万元、493.37万元、和679.97万元，占各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26.62%、2.53%和2.93%。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均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且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王颂锋	里得科技	6,600.00	2018.01.08-2023.01.07	保证	连带	是
王颂锋	里得科技	2,000.00	2019.10.30-2022.10.14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科技	400.00	2020.07.04-2022.07.03	保证	连带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科技	500.00	2019.07.05-2022.07.03	保证	连带	是
王颂锋	里得科技	1,000.00	2020.02.03-2022.02.02	保证	连带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科技	2,500.00	2019.03.27-2025.12.26	保证	连带	是
常士新	里得科技	535.16	2020.01.15-2022.01.14	抵押	连带	是
周跃	里得科技	171.78	2020.01.15-2022.01.14	抵押	连带	是
姚庆华	里得科技	183.80	2020.02.03-2022.02.02	抵押	连带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科技	4,000.00	2021.05.25-2024.05.09	保证	连带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科技	400.00	2022.08.29-2024.08.28	保证	连带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科技	2,400.00	2020.09.29-2025.09.24	保证	连带	是
王颂锋	立世达	200.00	2022.06.28-2024.06.27	保证	连带	是
常士新	里得科技	764.52	2022.05.10-2024.05.09	抵押	连带	是
周跃	里得科技	245.40	2022.05.10-2024.05.09	抵押	连带	是
王颂锋	里得科技	2,000.00	2022.04.11-2024.04.10	保证	连带	是
王颂锋	里得科技	4,300.00	2022.12.26-2026.02.23	保证	连带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科技	3,000.00	2023.07.24-2026.07.23	保证	连带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科技	400.00	2024.03.16-2027.03.15	保证	连带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科技	6,000.00	2023.12.18-2026.12.17	保证	连带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科技	4,000.00	2023.05.12-2027.05.09	保证	连带	是

##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许继三铃	1,934.91	768.18	692.02	销售货款
应收账款	旭锐达	15.13	15.13	-	销售货款

## 2、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周跃	39.71	-	-	采购款
应付账款	许继三铃	230.50	-	455.54	采购款
其他应付款	王颂锋	-	12.86	14.06	往来款项
其他应付款	许继三铃	150.55	185.02	185.02	往来款项

## 3、其他关联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合同资产	许继三铃	134.29	31.78	353.89	质保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许继三铃	12.69	5.50	28.11	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交易总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62%、2.53%、2.93%，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交易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1.52%、5.09%，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保证了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同时，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十、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 **1、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净利润为 6,568.99 万元，营业收入为 39,667.3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同类型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 **2、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净利润为 6,568.99 万元，营业收入为 39,667.31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面向电力系统配网不停电作业领域，主要为电力行业提供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专用设备、专用工具、专业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下游为电力行业，主要下游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各电力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国家电网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0.79%、56.97% 和 47.84%；来自南方电网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2.74%、9.89% 和 24.41%，客户比较集中。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是我国电力系统的主要经营主体，由国家集中经营，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不存在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参股公司许继三铃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432.87 万元、1,184.83 万元和 1,077.51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1.30%、21.10%和 16.40%，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7.07	241.66	25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8.99	5,615.34	6,72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1.92	5,373.68	6,47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20%	4.30%	3.78%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54.16 万元、241.66 万元、407.0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8%、4.30%、6.20%，占比较低，未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十二、关于发行人上市前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治理衔接准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时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

发行人申报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比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不得兼任监事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聘请 3 名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石运雷  
石运雷

保荐代表人: 利佳      张清华  
利佳                      张清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靖  
李靖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附件：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授权利佳、张清华担任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两名保荐代表人利佳、张清华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利佳先生、张清华先生最近三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利佳先生、张清华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刚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利佳、张清华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利佳      张清华  
利佳                      张清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